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文竹街 41 号 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金利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6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武陟数码喷墨印刷生产基地项目	32,000.00	26,348.72

2	智能化厂房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7.55	15,597.55
合计		47,597.55	41,946.2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限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措施、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

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武陟数码喷墨印刷生产基地项目	32,000.00	26,348.72
2	智能化厂房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7.55	15,597.55
合计		47,597.55	41,946.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更快发展。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前如产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则上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交所相关上市要求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同意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实施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自《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新/重新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如有）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2）《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3）《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4）《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 （5）《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6）《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7）《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 （8）《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9）《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10）《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1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新/重新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如有）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 （2）《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 （3）《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 （4）《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 （5）《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 （6）《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 （7）《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 （8）《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 （9）《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 （10）《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11）《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金利峰、杨硕、刘国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涉及反对/弃权投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1-3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涉及反对/弃权投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

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涉及反对/弃权投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的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涉及反对/弃权投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736.20 万元和 5,555.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86%和 23.10%，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